

宿州学院文件

校教字〔2020〕7号

关于唐凯等七名同学违反考试纪律的处理决定

经查实：唐凯（学号：2018154137），资源与土木工程学院、18 交通工程学生，于 2020 年 1 月 5 日的《大学英语（三）》考试中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进入考场；江瑞（学号：2018151314），资源与土木工程学院、18 土木工程 3 班学生，于 2020 年 1 月 8 日的《大学物理 B》考试中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进入考场；鲍志强（学号：2017112101）、黄家诚（学号：2017112114），信息工程学院、17 软工（对口）1 班学生，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的《Oracle 数据库技术与应用》考试中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进入考场；张翔（学号：2018110850），信息工程学院、18 计算机 8 班学生，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的《操作系统》考试中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进入考场；杨成（学号：

2019021143), 文学与传媒学院、19 汉语言文学 1 班学生, 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的《中国文化概论》考试中在右手书写与考试相关的内容; 卢思淼(学号: 2019110721), 信息工程学院、19 计算机 7 班学生, 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的《程序设计基础》考试中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进入考场。

根据宿州学院学生违反考试纪律处理办法(校教字〔2017〕36 号)第二章第七条第(二)条款、第七条第(三)条款之规定, 给予唐凯等七名同学记过处分, 相关课程成绩均记为无效。

